

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事項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動申報、修正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爰擬具「苗栗縣協助動物保護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補助對象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協助執行動物保護之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協助執行動物保護之補助對象及修正對於同一申請單位之每一年度補(捐)助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並增訂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核作業。(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受補助者須詳列支出用途等經費總額，以及經費衍生之利息與結餘款需繳回本府公庫。(修正條文第八條)